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汪绍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辉

公司负责人何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绍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3,296,743.83	2,885,839,475.35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898,431.55	1,757,991,412.79	3.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36.36	-81,334,546.63	10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7,062,980.79	883,712,863.28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08,218.76	42,966,408.52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62,679.52	45,592,675.7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4.46	减少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0	0.1368	1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0	0.1368	15.5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2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64,250,225	0	无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9,991,36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5	12,441,82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11,920,095	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3.11	10,600,33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02	6,900,000	0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5,287,10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5,004,841	0	无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港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4,994,568	0	无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4,669,6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1,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0,0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600,33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7,1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4,8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港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4,568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4,6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科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826,398,299.60	333,755,792.36	492,642,507.24	147.61%	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应收票据	198,320,571.39	122,159,460.35	76,161,111.04	62.35%	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9,333,297.05	58,032,164.72	51,301,132.33	88.40%	预先支付的销售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553,442.93	552,503,364.83	-512,949,921.90	-92.84%	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本期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148,198,384.82	114,193,787.59	34,004,597.23	29.78%	本期应付票据增加
其他应付款	223,875,397.34	170,055,987.79	53,819,409.55	31.65%	本期收保证金增加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	25,000,000.00		本期贷款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4,638.68	2,262,917.20	2,701,721.48	119.39%	本期上缴的税金增加
营业外收入	2,705,201.72	1,401,805.54	1,303,396.18	92.98%	本期收到政府奖励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0.76	-16,230.76	-100.00%	本期收到税收返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40,612.82	27,244,594.94	32,296,017.88	118.54%	本期上缴的税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200.00	3,800.00	316.6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9,207.31	41,396,079.52	19,893,127.79	48.06%	本期项目投资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138,000,000.00	-97,000,000.00	-70.29%	本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38,000,000.00	-24,000,000.00	-63.16%	本期偿还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493.33	4,018,735.76	-3,086,242.43	-76.80%	本期偿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目前在青蒿素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承诺：“目前青蒿抗疟产品属于慈善产业，主要被国际大制药公司诺华、赛诺菲等垄断，上述关联方青蒿素业务每年实现利润较低，因此需要长期培育才会使对上市公司有贡献，鉴于历史遗留问题，在今后的5年内，根据青蒿素整体市场情况，各公司青蒿素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从而彻底解决提明制 药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汪力成于2013年3月22日拟通过下述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1)将继续保持昆明制药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昆明制药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昆明制药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昆明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2)实际控制人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否则实际控制人直接于损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3)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5年内，即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昆明制药增发A股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1-1-13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b.协助发行人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c.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通过上述措施，在未来五年内，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1）、（2），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昆明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昆明制药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明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否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与股票异动有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三方承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借壳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014年2月12日做出承诺，期限三个月。	是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勤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第一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发放总裁班子2013年现金绩效奖励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财务总监2013年现金激励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资产收益权转让进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银行新推出的“资产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既资产收益权转让）进行融资，该项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1亿（包含在6亿元的贷款额度内），期限1-2年。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议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

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6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23.00
龚平东	总裁	19.0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50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林钟展	副总裁	14.50
刘鹏	副总裁	14.50
合计		100.00

二、回购股份的依据

1、本计划的业绩条件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激励资金提取条件所规定的业绩要求，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以此确定该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

（1）各考核年度当年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2）各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达到目标值。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表一）

表一 考核指标表

项目	2013	2014	2015	备注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万元)	20,000	24,400	29,280	
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2.00	13.40	考虑再融资

2、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1,623,314.73元，超过基本触发基数20,000万元；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8.15%，达到基本触发基数13%。满足本计划的业绩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依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在约定购股期内从二级市场，以购股基金（可分批次）从二级市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609,200股。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数量不超过《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授予年度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6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130,177股的0.18%。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17,370,302.4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8,685,151.2元；

（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8,685,151.2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17,370,302.4元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当期授予所需要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以预计回购数量609,200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9,062	0.16	609,200	1,168,262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571,115	99.84	-609,200	339,961,915	99.66
股份总数	341,130,177	100		341,130,177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由于激励资金在税前提取，故各期激励资金实际提取额考虑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实施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资金*（1-所得税税率）。

即：8,685,151.2*（1-15%）=7,382,378.52元

十、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锁奎、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毅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827,204.86	560,818,753.63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97,927.82	-81,761,583.52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55,741.73	-76,727,733.51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03,011.53	-298,419,512.69	6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4	-0.1591	1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4	-0.1591	1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05%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8,366,653.43	11,708,798,002.96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2,381,386.72	2,762,549,029.35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5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99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3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60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4,25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332.17	
合计	-2,542,18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2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5%	254,037,755		质押	67,990,00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866,377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829,413			
江西潮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762,597			
刘霄	个人	0.55%	2,806,000			
张淑霞	个人	0.37%	1,900,000			
周云富	个人	0.28%	1,424,720			
王则力	个人	0.26%	1,341,413			
李瑞	个人	0.24%	1,217,229			
李延龙	个人	0.23%	1,183,7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0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254,037,75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866,377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9,413	人民币普通股	4,829,413			
江西潮盟投资有限公司	3,762,597	人民币普通股	3,762,597			
刘霄	2,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6,000			
张淑霞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周云富	1,42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720			
王则力	1,341,413	人民币普通股	1,341,413			
李瑞	1,217,229	人民币普通股	1,217,229			
李延龙	1,183,753	人民币普通股	1,183,7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注：报告期末，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254,037,755股，其中质押的股份为6799万股，全部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11019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5230万股为原质押股份，1569万股为分红红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年末金额(或上年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73,363,733.92	469,874,427.90	149.72%	报告期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480,828,911.60	326,343,503.21	47.34%	报告期煤炭市场恶化，货款回收难度增加；
存货	358,773,511.21	257,040,213.11	39.58%	报告期煤炭市场恶化，库存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64,115,760.00	65,143,600.00	151.93%	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投资山西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增加；
工程物资	22,822,454.86	6,945,964.55	228.57%	项目投资专用设备、专用材料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3,149,910.49	-100.00%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长期待摊费用	30,373,884.26	20,429,898.02	48.67%	华胜煤矿基建期筹备费转入长期摊销费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17,061.88	147,433,212.50	55.06%	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924,860,000.00	390,350,000.00	136.93%	通过票据融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8,720,226.52	182,600,869.28	-34.98%	报告期公司薪期支付2013年12月份工资金额较大；
应交税费	59,054,799.06	100,430,248.57	-41.20%	本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各项税费有所减少；
应付利息	50,184,729.69	36,547,229.70	37.31%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计息；
长期应付款	1,590,585,451.48	790,597,763.09	101.19%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募集资金增加；
管理费用	70,800,080.27	134,259,649.42	-47.27%	工厂区资产处置，人工费用等不在管理费核算；
财务费用	53,686,245.55	35,966,990.73	49.27%	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31.76	35,873.34	-160.86%	子公司深圳投资公司所购基金市值下跌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48,368.86	11,854,779.13	-47.29%	受煤焦市场恶化的影响，子公司神州煤业利润下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604,754.15	795,928,367.88	-31.07%	受煤焦市场恶化的影响，公司回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5,046.31	5,802,900.32	926.30%	收到集团公司转付工厂区人员工资款金额较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工厂区转让协议，报告期集团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4,959.00	24,851,102.00	90.31%	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基建期工程煤收入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924,066.28	353,944,191.80	63.85%	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基建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72,160.00		100.00%	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投资山西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1,253,000,000.00	-40.14%	报告期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350,000,000.00	157.14%	报告期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至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已支付公司1亿元。	2014年01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	2014年03月0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集团公司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集团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始日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8.12.9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股权的收购，神龙焦化建有2x50孔TJL4350D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70万吨，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需要的时候，以市场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股份公司。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股份公司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股份公司发生竞争。	2012.3.2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集团公司	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004.11.16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36007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1,010,000.00	994,850	994,850	706,502.73	-21,83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010,000.00	994,850	994,850	706,502.73	-21,831.76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3月4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06日	深交所互动易	网上沟通	个人	关停工厂区评估值情况
2014年02月28日	深交所互动易	网上沟通	个人	焦炉煤气业务情况
2014年03月03日	深交所互动易	网上沟通	个人	国际石油价格对公司影响情况
2014年03月04日	深交所互动易	网上沟通	个人	公司分红情况
2014年03月26日	深交所互动易	网上沟通	个人	晋煤整体上市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锁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1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我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做出的《关于收购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内容如下：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股权的收购，神龙焦化建有2x50孔TJL4350D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70万吨，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需要的时候，以市场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股份公司。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股份公司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股份公司发生竞争。

2012年4月和8月本公司关停了焦化厂和第二焦化厂，关停后已经没有焦化业务和焦炭产品的生产销售，现在已不存在和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焦化行业和焦炭价格持续低迷，神龙焦化盈利能力较差，从集团公司收购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且无法预计什么时间可以扭亏为盈，公司收购神龙焦化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提请董事会豁免该承诺。

由于王锁奎、高建光、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锁奎、高建光、杨晓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由于王锁奎、高建光、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锁奎、高建光、杨晓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1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